

金門縣港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
程序名稱	料羅港區船舶裝卸作業
承辦單位	棧埠課
作業程序說明	<p>裝卸管理：</p> <p>一、裝卸申請：</p> <p>(一)船舶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裝卸公司辦理船舶貨物裝卸作業，受託裝卸公司應於作業前一日下午5時30分前填具裝卸作業申請書及員工到工表送本處。</p> <p>(二)裝卸公司應依「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自檢查表」確實檢查無誤，併同裝卸申請書申請。</p> <p>(三)本處接獲船舶進港預報，亦應先行確認是否已核准派工作業。</p> <p>二、裝卸督導：</p> <p>(一)本處每日不定時派員查核碼頭裝卸作業情形，核對派工人力、機具、勞安檢查，以及噸位、貨櫃統計、碼頭作業管理、清潔等，如有發現裝卸公司或船公司違反規定者，應立即通知停工，裝卸公司應即配合辦理。</p> <p>(二)裝卸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與相關防護措施，並遵守有關治安、消防、環境保護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 <p>(三)砂石過磅：業者自行申報之砂石噸數，本處對航商申請提供之數量有疑義時，得辦理抽查過磅，依過磅數量為標準收取裝卸管理費；本處辦理抽查過磅數量差異10%以下：地磅費優免，差異10%以上：地磅費由業者負擔。</p> <p>三、碼頭淨空</p> <p>(一)裝卸作業區：碼頭岸邊0~20公尺區域：嚴禁堆置貨櫃雜物；船舶離港一律淨空。</p> <p>(二)臨時堆置區：碼頭岸邊20~40公尺區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裝卸區域僅限當次航班備載使用。 2. 為貨物(櫃)堆放提領裝車臨時露置區，船舶離港均應淨空，留下艘船席作業。 3. 如當日無法提領之貨物應先暫存岸邊40公尺至聯外道路邊內3公尺堆放。 4. 無淨空者禁止泊靠該船席，規定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1次：下次禁止泊靠該船席。

(2) 1個月違規3次：下個月禁止泊靠所有違規船席。

四、碼頭維護：

(一) 一般船席：

1. 船席裝卸區不得堆放貨櫃，以免影響其他船舶作業。
2. 裝卸作業不得於碼頭面推移貨櫃，應依規定離地15~20公分，以免損壞碼頭結構。
3. 貨櫃應堆置於臨時堆置區內作業堆放。
4. 不可於馬路上裝車作業，以維聯外道路行車安全與順暢。
5. 堆高機移動使用一次以一貨櫃為原則（疊櫃不在此限），插載貨櫃或空載移動時，依操作要領，以離地15~20公分為原則。
6. 裝卸機具不可載貨於馬路行駛，穿越馬路應緩速慢行，注意避讓，一般車輛優先通行。
7. 移動式起重機移動時吊臂應歸位平放固定。

(二) 砂石船席：挖土機業者應鋪設鐵板保護碼頭。

(三) 違規處罰：

1. 碼頭堆高機操作人員，未依規定作業，任意推擠貨櫃，破壞碼頭設施，依裝卸承攬契約書第三十三條相關罰則辦理：經本處通知缺失改善6個月內累積違反5次者，本處得按情節輕重令其停工或廢止營業許可，並註銷許可證。
2. 碼頭作業人員未依規定配帶安全帽：依勞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碼頭清潔

- (一) 裝卸業者應於船舶出港後30分鐘內完成碼頭清潔。
- (二) 如接續航班在1小時內，前後船舶裝卸業者切結同意，得由後者負責。清潔與否以最後航班裝卸業者認定。
- (三) 如因天候因素散置船席後方仍應配合清理。
- (四) 如不配合辦理，本處將由各公司保證金雇工清掃整理，並由本處通知補繳，保證金低於50%時不接受該公司裝卸申請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為增進港埠裝卸作業效能，凡自大陸載運貨物(砂石)之船舶申報進港者，應依規定檢附向海關申請核准之艙單與卸貨准單，方准進港泊靠，查驗後准予放行提領單，方可裝卸作業。
- (二) 為維船舶靠港權益及裝卸作業一貫性，靠泊碼頭之船舶

	得於上班時間申請於下班時間加班作業，其餘船舶一律禁止。
控制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裝卸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 二、裝卸作業過程是否有違規。 三、裝卸作業完畢後是否完成碼頭清潔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商港法。 二、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。 三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。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金門縣港務處裝卸作業申請書。 二、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。

金門縣港務處裝卸作業申請書

申請人		船名					
預計進港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貨物種類	青果菜	雜貨	水泥	鋼筋	砂石	其他	合計
預估貨物裝貨量(噸)							
人員	姓名，檢附【員工到工表】						
機具	名稱	自有		租用			
	吊車	噸 輛		噸 輛			
	堆高機	噸 輛		噸 輛			
	山貓	噸 輛		噸 輛			
	砂石車	噸 輛		噸 輛			
	鏟裝機	噸 輛		噸 輛			
	抓斗	噸 輛		噸 輛			
	怪手	噸 輛		噸 輛			
切結書	<p>本公司受託於金門港區裝卸貨物/砂石，作業完成後保證將作業區內貨物及作業生成之垃圾清運完畢，如未能履行，則同意禁止該船舶出港直至清運完畢；砂石則保證於船舶出港後四小時內清運完畢，如未清運完畢，同意下航次申請延後參日進港。</p> <p>此致 金門港務處 申請派工裝卸公司：</p>						

會辦單位：港航課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_____公司
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

106年3月6日修訂

船名		開工時間	年 月 日 時	檢查結果
地點	料羅碼頭_____號船席	完工時間	年 月 日 時	
一、裝卸機具及安全設施是否確認？				
(一)是否全部無缺點？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二)如有缺點是否已記錄於建議事項欄？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、開工前是否已確認下列各項均按相關規定辦理？				
(一)確認各作業人員均已接受相關訓練或取得各項作業所需證照。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二)作業中應帶安全帽，並視情形配戴適當防護具。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三)作業中應隨時注意，防止滑倒、跌倒、墜落、滾落而致危害。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四)裝卸之貨物或相關物品應妥為放置，不得堆疊過高，避免發生倒塌、滑落等危險情事。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五)相關人員不可處於吊舉貨物下方，作業機具禁止載人。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六)非作業人員應禁止進入裝卸作業區。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七)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均按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、建議事項：				
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員		現場指揮 調度人員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以一船一表為原則，開工前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或現場指揮調度人員逐項檢查，已確保人員安全及裝卸作業秩序。
- 二、作業中應辦事項或有臨時事項須隨時記錄，俟裝卸作業結束後併裝卸作業申請書、人員派工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送本處備查。
- 三、表內船名、地點、開工時間、完工時間應確實填寫，如漏未填列或填寫錯誤，得由本處逕行填列或修正。
- 四、本表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隨時增減修改之。

金門縣港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棧埠課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料羅港區船舶裝卸作業

評估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評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裝卸作業 (一)申請裝卸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 (二)裝卸作業過程是否有違規。 (三)裝卸作業完畢後是否完成碼頭清潔。						
填表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		

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